

市场经济入门培训丛书

“关贸”基本知识 及其对策

文 钊 赵 义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关贸”基本知识及其对策

文钊 赵义 编著

Jm45/4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079号

责任编辑：杨 岗

封面设计：高书精

“关贸”基本知识及其对策

文制 赵义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三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7.125印张 155千字

1994年7月第1版 1994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7-3139-X F/•2242

定价：6.00元

市场经济入门培训丛书编委会

主 编：泮 野 梁国春

副主编：无 不 孙明基 赵凤山 李进山
赵 义 王乃华 任宝贵 杨小仲
文 钊 王小明 李恩慈 徐中伟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乃华	王小明	无 不	白冀中
任宝贵	孙明基	何玉生	李进山
李恩慈	李惠斌	李绩勤	李静江
杨小仲	赵 义	赵凤山	张淑芬
杜素坤	邱增寿	泮 野	徐中伟
梁国春	韩秀成	郭耀光	熊文钊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概述····· (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 (30)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条款····· (48)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 (49)

第二节 关税减让····· (58)

第三节 国民待遇····· (66)

第四节 数量限制和国际收支限制····· (69)

第五节 国营贸易企业····· (84)

第六节 其它规定····· (92)

第三章 非关税措施协议····· (123)

第一节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12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协议》·····(125)

第三节 《海关估价协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执行协议·····(128)

第四节 《反倾销措施协议》——实施第六条协议·····(133)

第五节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关于第六条、第十六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解释及应用协议·····(135)

第六节	《进口许可证程序协议》.....	(141)
第四章	乌拉圭回合.....	(147)
第一节	关税与非关税壁垒.....	(147)
第二节	热带产品和自然资源.....	(162)
第三节	农产品贸易.....	(164)
第四节	纺织品和服装贸易.....	(177)
第五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186)
第六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及冒牌贸易.....	(193)
第七节	服务贸易.....	(205)
第八节	其它谈判议题.....	(21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概述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和发展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英文简写GATT, 中文简称总协定), 是由美国等23个国家于1947年在日内瓦签订, 并从194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一项多边国际条约。

现行的总协定条款非常复杂, 但又以一些简单的原则为核心, 一共有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也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即关贸总协定本身及38个条款, 也是通常人们所指地“关贸总协定”(以下把这部分简称为总协定)。第二部分, 即是在东京回合期间和结束时, 增加的辅助性协议, 包括补贴规则及其它非关税或部门问题。虽然这些协议的成员从不到20个到大约40个不等, 但在所涉及的领域内, 这些成员占世界贸易的绝大部分, 因此这部分又构成现行关贸总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下简称东京回合协议)。第三部分是关贸总协定体制下的《多种纤维协议》。多种纤维协议是经谈判达成的, 是对总协定正常纪律的一个例外, 但它影响到纺织品和服装贸易, 因此, 它构成了关贸总协定规则的第三部分的内容, 详细阐述各组成部分规定的实质和宗旨。总协定文本及其补充协定、附件和规则, 对于协调各成员国的国际贸易政策措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总协定的产生可以追溯到以美国为首的一些国家在1944年举行的布雷顿森林会议。二十世纪初的高关税和世界经济危机严重阻碍和破坏了资本主义世界的国际贸易和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由于是生产“过剩”的危机，而各国通过高关税，限制别国商品进口以保护本国制造商的利益，从而阻碍了商品的国际流通，这也是发生经济危机的重要因素。美国吸取了在关税政策上的经验教训，认识到美国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工业生产已经居世界首位的情况下，高关税政策不但不利于国内的经济发展和向外的经济扩张，反而会引起它国的限制性关税的报复。因此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尚未结束以前，美国就在盟国中倡议在战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以便在多边的基础上相互削减关税，促使世界贸易自由化。在1944年的布雷顿森林会议上，与会各国准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三个国际经济组织：一个是国际货币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另一个是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World Bank），第三个是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以便促进战后各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美国随即向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提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并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受建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同年10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备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筹备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

1947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筹委会上通过了宪章草案。同年10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著名的哈瓦那宪章，送交各国政府批准。但是，在此期间，美国等一些国家

决定在国际贸易组织正式成立之前，先在日内瓦举行关税谈判，达成了一项减低关税的协议，并把哈瓦那宪章中有关各国在国际贸易中应当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吸收到协议中去，由美国等23个国家在协议上签字，这项协议就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本来按照原定计划，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只是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前的一种暂时性安排，但后来由于《国际贸易组织章程》未被美国等一些国家批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未能实现，于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就成为资本主义各国间在贸易政策方面确立某些共同遵守的原则和推行贸易自由化的一项唯一的、带有总括性的多边公约。到1986年底为止，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有92个成员国。它们的贸易占世界贸易总额的85%以上。这说明总协定对当今世界的贸易具有重大的影响。关贸总协定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它是在联合国召开的国际贸易组织会议上订立的，它的工作与联合国发生一定的联系。

二、多边条约和事实上的国际经济组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具有双重性质，即总协定既是一项多边条约，又具有一个国际组织的属性。

没有人否认总协定是一项多边条约。总协定有4部分38条，其中前三部分的大多数条款是从当年《哈瓦那宪章》（即《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第四章“贸易政策”脱胎而来的，其他条款是后来根据需要增加的。总协定规定了各国共同遵守的贸易规则，设置了遵守这些规则所能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因而常有人称总协定为“契约性协议”，但从法律性质上讲，总协定是一项造法性条约。它为协调各国贸易政策和作法提供了共同的行为规范。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总协

定的行为规范未能正式生效，而是临时适用至今。这种临时适用是通过缔约国签署《临时适用议定书》或《加入议定书》来实现的。这些议定书是总协定的辅助性法律文件，是一国临时适用和实现总协定权利义务必不可少的书面协议。从广义讲，这些议定书也是国际法上所讲的条约。

总协定是不是国际组织？总协定本身及其文件对此从无规定。一些缔约国（尤其是美国）及协定秘书处一些职员至今认为总协定不是国际组织。这个问题的产生有历史背景。1947年，各国讨论《哈瓦那宪章》期间，缔结了关贸总协定，并于《哈瓦那宪章》生效前临时适用总协定。根据美国宪法和法律，总统有权缔结总协定这样的行政协定。但是国会认为，美国国会1945年通过的《贸易协定延长法》并未授权总统使美国参加贸易组织。因而，国会不仅未通过批准《哈瓦那宪章》，而且要求力图避免总协定成为国际组织之嫌。由于《哈瓦那宪章》终未生效，总协定在组织制度方面打上了先天不足的烙印。然而，总协定从一开始并不是没有国际组织职能的。1948年3月，在各国讨论《哈瓦那宪章》会议后，成立了“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临时委员会”负责《哈瓦那宪章》生效前的一系列准备工作，同时总协定第一届大会安排“临时委员会”，为总协定提供秘书服务。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失败后，“临时委员会”仅有的职能就是为总协定服务，成为总协定的一个主要机构——秘书处，如国总协定不是国际组织，秘书处又从何谈起？美国著名法学家杰克逊指出，总协定明显地具有一个国际组织的基本特征，它有秘书处，它与各国订协议，作出决定约束成员。总协定的另一个主要机构是缔约国全体。总协定初稿中曾有规定：在总协定中设“临时贸易委员会”。美国为避免

总协定及正式组织之嫌，以扫清其参加总协定的国内法律障碍，将“临时贸易委员会”改为“缔约国全体”。缔约国全体权力很大，据杰克逊统计，总协定条文及其附件中，共有58处是规定缔约国全体联合行动的各种权力，如解释条文、处理争议等。事实上，缔约国全体已成为总协定中的最高权力机构。这种权力机构的存在，使得总协定作为国际组织的性质更加突出。总协定事实上已经成为成员国贸易合作的“组织”。总协定的第三个主要机构是理事会。1950年，总协定开始考虑将缔约国全体的职责由一个日常机构来承担，经过10年的发展，最后于1960年第16届缔约国大会上正式成立了理事会。40年来，总协定的组织制度有了很大的发展，不仅拥有缔约国全体、理事会、秘书处等主要机构，而且拥有了各种委员会、工作组、专家组，如18国咨询组、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1952年8月，联合国秘书长与总协定总干事交换了信件，在联合国与总协定的关系上，将总协定作为联合国一个事实上的专门机构对待。可见，总协定在国际社会中，是作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组织而存在的。人们不应该因为个别缔约国国内法律上的障碍，而不顾事实否认总协定是国际组织。

组织有关关税减让的多边贸易谈判是总协定的主要活动。这种谈判后来已有一个专门术语，称做“回合”。

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专门性的国际组织，由以下各个机构形成：

（一）缔约国全体（Contracting Parties）

“缔约国全体”是按照关贸总协定有关条款中所规定的方式正式联合行动的组织，它具有特殊的含义。从法律上

看，“缔约国全体”是关贸总协定最高的权力机构。它具有以下的权力和职能：（1）缔约国全体具有立法权。例如，由缔约国全体决定，关贸总协定增列了第四部分“贸易和发展”。（2）缔约国全体有权对关贸总协定的条款作出权威解释，而其他任何机构都没有这种法律权力。并且，缔约国全体所作的解释就构成法律。（3）缔约国全体有权批准各个委员会、工作组以及专家小组受委托而提出的建议。（4）缔约国全体根据关贸总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豁免某个成员国的义务。（5）缔约国全体还被赋予了一种准司法职能，它可以对缔约国间的争议等问题作出裁决。（6）缔约国全体有权批准关贸总协定的预算。（7）缔约国全体有权批准非成员国所提出的要求取得观察员资格的请求。从法律意义上看，缔约国全体以上这些权力一直保持未变，但以后由于代表理事会活动扩大，其权力已有所改变。

（二）代表理事会(The Louncil of Representative)

理事会是根据缔约国全体于1960年6月4日所作出的一项决定成立的，它是缔约国全体大会在闭会期间的常设组织。理事会具有以下权力：（1）理事会有权在缔约国全体大会闭会后对它们在会议期间所议及的问题继续进行讨论，并对闭会期间所发生的任何紧急情况加以审议。并负责筹备缔约国全体大会。（2）理事会有权根据需要成立附属机构，并决定它们的职权范围。（3）理事会根据关贸总协定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有权任命专家小组成员。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由理事会决定，其报告也须交理事会审议。

理事会的组成是由所有要求成为其成员的缔约国代表组成。理事会的主席是与缔约国全体正、副主席及贸易和发展委员会主席一起同时由全体缔约国选举产生，任期一年。目

前，理事会的成员国已达到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家和地区的三分之二。因此，理事会所作出的决定一般不难得到缔约国全体的批准。正由于此，理事会逐步成为指导关贸总协定活动的核心机构。它不仅是缔约国全体大会闭会期间的组织，同时也是缔约国全体的一个执行机构。

（三）委员会

关贸总协定在缔约国全体或理事会下面设有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长期、系统考察的委员会。如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贸易谈判委员会以及属于多种纤维协定下建立的各种常设委员会。其中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是根据关贸总协定第十二条和第十八条第二节为保障各缔约国国内财政地位和国际收支实施进口限制时在该委员会内进行协商。下设负责关税减让工作的关税减让委员会，负责财政工作的预算委员会。在发起多边谈判时还设立各种谈判议题的委员会监督多边谈判。多种纤维协定下设立对各类纺织品贸易进行监督的委员会。贸易和发展委员会是关贸总协定下常设的重要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席由缔约国全体选举产生，并一直由发展中国家人士担任。该委员会可以对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的实施以及为扩大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所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工作组（Working Parties）

工作组是关贸总协定为处理一些重要的问题而成立的一种临时性机构，一般由理事会组建，其职权范围也由理事会决定，工作组将其工作报告及其审议结论提交理事会批准。

（五）专家小组（Panels of Experts）

关贸总协定为了解决成员之间的争议往往成立各种专家小组。专家小组都是以独立的专家身份进行工作的，并不像

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那样代表某国政府。

(六) 十八国协商集团 (The Consultative Group of Eighteen)

十八国集团是于1965年7月1日成立的临时组织，1979年起改为常设组织，该集团的成员限制为十八国，其中欧共体作为一个成员参加。该集团由工业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10个）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等在关贸总协定中具有代表性的一些国家和地区所组成，由此形成一种平衡的机制。关贸总协定的总干事应集团的请求担任主席。这是一个级别较高的组织，参加集团会议的是成员国中负责贸易政策的高级官员。集团每年开会三至四次，对一些重大政策问题进行协商，并且每年由集团主席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由于18国集团是一个协商组织，所以能代表各方面利益而形成一致的意见。因此，集团的意见容易在缔约国全体或理事会上获得通过。

按照集团的章程规定，该集团的宗旨是协助缔约国全体做以下几方面工作：（1）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进行研究，请求缔约各方所采取的贸易政策与关贸总协定的目的和原则相一致。（2）防止可能危及多边贸易体系的突然扰乱并及时采取对策。（3）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进行协作，以协调彼此间的工作关系。

(七) 总干事 (The Director-General)

直到1965年3月23日，关贸总协定才决定设立了总干事一职，并由其兼任执行秘书长。关贸总协定没有赋予总干事以法定的权力，但实际上总干事具有以下职权。（1）他可以最大限度地向缔约各方施加影响，要求各缔约方遵守关贸总协定的各项规则。但他只有规劝权，没有命令权。（2）

也不受任何一国国内日常政治事务的干扰，为关贸总协定及其成员国目标的实现问题作深入的研究，以指引最佳方式来实现其目标。（3）帮助缔约国解决它们之间所发生的争执。

（4）负责秘书处的工作，管理预算和所有与缔约国有关的行政事务。（5）他是各个谈判委员会的当然主席。当缔约国在谈判中发生利益冲突时，他从中进行公正的裁判。

（八）秘书处（The Secretariat）

关贸总协定没有对秘书处作任何规定。秘书处现是一个约有300名职员组成的工作班子，它是在实际工作中逐步建立起来的。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关贸总协定为了顺利地进行其复杂的业务活动，除其本身有完备的组织系统外，还有若干与关贸总协定有密切业务联系的平行或下属组织，主要有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77国集团、国际贸易中心、关税合作理事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

与关贸总协定有密切 业务联系的组织	{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77国集团
		国际贸易中心
		关税合作理事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银行

三、关贸总协定历届多边贸易谈判及其协议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自1947年10月30日签署、1948年1月1日临时生效以来，在从20世纪40年代末至70年代末的30年间，共主持过七轮全球性的多边关税和贸易谈判。这七轮谈判分别是：40年代末，1947年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一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1949年在法国安纳西举行的第二轮谈判。

50年代内,1950年至1951年在英国托尔基举行的第三轮谈判;1956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轮关税贸易谈判。进入60年代后,1960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被称为“狄龙回合”的第五轮多边谈判;1964年至1967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被称为“肯尼迪回合”的第六轮谈判。70年代,根据当时的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状况,关贸总协定于1973年在日本东京举行了被称为“尼克松回合”的第七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这次谈判于1979年结束。

1947年4月至10月“日内瓦回合”。

1949年4月至10月“安纳西回合”。第二轮至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一般被称为补偿性及新加入国的“入门费”谈判,即原接受或提供关税减让国变更或撤销其减让项目以其他项目替换或用作补偿,新加入国以关税减让或其他方式作为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入门费”的谈判。第二轮谈判除在原缔约23国之间进行外,又增加了瑞典、丹麦、芬兰、意大利、希腊、海地、尼加拉瓜、多米尼加、乌拉圭和利比里亚10国。此轮谈判有两点值得特别注意:(1)给处于创始阶段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OEEC)的成员提供了一个机会,即使他们响应OEEC公约的号召,为承担各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减让而作出努力。结果是:关税政策的协调和关税的减让成为欧共体(EEC)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建立的成因之一。(2)经两轮谈判后,美国的进口货物应税总值率由1948年1月1日前的25.5%下降到14.5%,成为1913年《安德伍德关税法》以来最低的关税税率。在该轮谈判中,达成的双边关税减让协议总计147项,增加关税减让商品项目5000个,使应税进口值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1950年10月至1951年4月“托尔基回合”。该轮谈判方式与前两轮相同。又有4个新成员国加入总协定。然而，由于美国与英联邦特惠制国家少有接触，故进展不大。参加国的贸易额分别占世界进、出口贸易总额的80%和85%以上。谈判共达成关税减让协议150项，又增加关税减让商品8700项，使应税进口值占11.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6%。

1956年1月至5月“日内瓦回合”。这轮谈判因美国政府代表团有限的谈判授权而受到影响，参加国只有28个。美国代表团几乎用足了国会的授权，对进口给予价值9亿美元的减让，而其本身所受减让约合4亿美元。关税减让商品达3000个项目，但仅涉及25亿美元的贸易额，最终使应税进口值16%的商品平均降低税率15%。日本在这轮谈判中加入关贸总协定。

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日内瓦回合”。参加国45个。谈判分两个阶段，前段自1960年9月至年底，着重讨论第四轮谈判结果的再谈判，并就1957年3月25日欧共体创立所引出的关税同盟和共同体农业政策问题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后段于1961年1月开始，就新减让项目及新加入国减让项目进行谈判，并因欧共体加入关贸总协定而展开了关贸总协定补充关于第二十四条第六款的谈判。根据这一条款，欧共体的统一关税约束取代了欧共体国别的关税约束，对由此导致的任何单一国家的收支平衡，欧共体都需予以补偿。第五轮谈判就约4400项商品达成关税减让，共涉及49亿美元贸易额，使应税进口值20%的商品平均降低税率20%。欧共体6国统一对外关税也达成减让，平均税率降低6.5%，然而，农产品和某些政治敏感性商品大都被排除在最后的协议之外。这一轮谈判因欧共体的建立而发动，并以根据1958年美